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98/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02/2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6月10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黃宏發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周錦玉小姐

規劃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
梁焯輝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規劃)3
何小萍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條例檢討
胡潔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099/03-04(01)號文件 —— 在2004年6月8日會議上經討論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立法會CB(1)2064/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在2004年4月及5月的會議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2024/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所提供關於“有關修訂圖則及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103/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3條(《城市規劃條例》第2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城市規劃條例》第12A(23)及16(8)條

- (a) 修改對現行土地擁有人的定義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涵蓋尚未註冊的擁有人；
- (b) 重新考慮申請人如何才當作已向土地擁有人作出通知。部分委員建議，凡土地擁有人的人數少於某一數目，例如30人或50人，申請人便須以掛號郵件，向該等土地擁有人作出通知；

立法會CB(1)2064/03-04(02)號文件

- (c) 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匯報條例草案在下列各方面的實施情況：
 - (i) 在有關地點張貼通知。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會盡可能安排將關於規劃申請的通知，在顯明位置貼出或在報章刊登。張貼通知的地點應為人流多的地方，以廣周知；
 - (ii) 現行土地擁有人的定義。城規會會在徵詢業界意見後，在憲報公布一段提出規劃申請之前的期限，以便確定現行土地擁有人是否已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 (iii) 確保規劃申請通知會一直張貼。政府當局會與民政事務總署聯絡，對通知定期進行巡查，盡量確保有關通知一直張貼；
 - (iv) 《城市規劃條例》與軍事機構和領事館持有的土地的關係。政府當局獲請就此提供文件，供法案委員會考慮，以及稍後由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及／或保安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 (v) 本港與外地城市規劃制度的基本原則。委員關注到，城規會在履行其職

能的過程中，可如何達到《城市規劃條例》第3(1)條訂明的目標，以及當局在制訂和審批圖則的過程中，對公眾利益與私人利益兩者的重視比重。政府當局獲請就此提供文件，供法案委員會考慮，以及稍後由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vi) 城規會委員在未聆訊所有有關申述的情況下進行表決。部分委員關注到，若城規會委員在未聆訊所有有關申述的情況下，就某一事項進行表決，城規會作出的決定可能會受質疑；及

(vii) 與自然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內的土地用途。一位委員關注到審批與自然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內的土地用途所採用的準則；及

(d) 在《城市規劃條例》其後階段的修訂中，研究將上訴申請的有關資料公開讓公眾查閱的可行性。

II. 其他事項

3. 委員同意在**2004年6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4. 會議在下午2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15日

**《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過程**

日 期： 2004年6月10日(星期四)

時 間：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33	主席	致序辭	
000434 - 000905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就在2004年4月及5月的會議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2064/03-04(02)號文件) <u>條例草案第12條(《城市規劃條例》第12條)</u>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回應	
000906 - 001200	政府當局 主席	<u>條例草案第13條(《城市規劃條例》第12A條)</u> 第(1)款 政府當局的意見是，在未有諮詢公眾的情況下，不宜在現階段指明於草圖獲核准後的一段時間內，不可提出對該圖則作出修訂的申請	
001201 - 002611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黃成智議員	簡介“有關修訂圖則及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立法會CB(1)2024/03-04(02)號文件) 委員認為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應安排將關於規劃申請的通知，在顯明位置貼出或在報章刊登。張貼通知的地點應為人流多的地方，以廣周知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c)(i)段所載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612 - 004615	主席 石禮謙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3條(《城市規劃條例》第12A條) 第(23)款 澄清“現行土地擁有人”的定義，以及“在規劃委員會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在提出該申請前的某段期間……”一語的意思 委員認為城規會在徵詢業界意見後，應在憲報公布一段提出規劃申請之前的期限，以便確定現行土地擁有人是否已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a)段所載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c)(ii)段所載採取行動
004616 - 005040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條例草案第13、16及18條(《城市規劃條例》第12A、16及17條)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民政事務總署聯絡，對通知定期進行巡查，盡量確保有關通知在為期3個星期的展示期內一直張貼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c)(iii)段所載採取行動
005041 - 010107	石禮謙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宏發議員	重申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就涉及敏感資料的修訂圖則及規劃許可的申請，可否獲豁免公布規定一事所提出的意見(立法會CB(1)1420/03-04(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在回應(立法會CB(1)678/03-04(03)號文件)中提出的意見依然適用，即所有關於修訂圖則及規劃許可的申請會予以公布，以提高審批規劃許可程序的透明度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108 - 010212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條例草案第14條(《城市規劃條例》第14條) 第(3)及(5)款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擬議修正案	
010213 - 014901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鄧兆棠議員 黃宏發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條例草案第16條(《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 主席認為《城市規劃條例》第12A(5)(a)條的寫法應修改為“申請人並不符合第(3)(b)款所指明或根據該款作出的任何規定”。政府當局會考慮主席的建議 委員關注到申請人如何才當作已向土地擁有人作出通知。部分委員建議，凡土地擁有人的人數少於某一數目，例如30人或50人，申請人便須以掛號郵件，向該等土地擁有人作出通知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指出，《城市規劃條例》第12A(3)條並無規定須以書面形式向土地擁有人作出通知。此外，政府當局或可考慮修改“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的規定而遞交的規劃許可申請書”表格擬稿(立法會CB(1)2064/03-04(02)號文件附件B)第2頁(b)項的寫法，把措辭改為“本人已同意讓申請人／本人已獲申請人通知……”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b)段所載採取行動
014902 - 021449	會議暫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1450 - 021822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17條(《城市規劃條例》第16(A)條)及條例草案第18條(《城市規劃條例》第17條)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回應	
021823 - 023215	政府當局 主席 葉國謙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條例草案第19條(《城市規劃條例》第22條) 第(9)款 政府當局確認第(9)款將涵蓋自然人及法人兩者	
023216 - 025428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宏發議員	軍事機構和領事館持有的土地不受《城市規劃條例》規限的理據為何 政府當局的意見是，當軍事用地不再用作指定用途時，便須歸還政府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c)(iv)段所載採取行動
025429 - 025834	政府當局 黃宏發議員 黃成智議員	關注到城規會在履行其職能的過程中，可如何達到《城市規劃條例》第3(1)條訂明的目標，以及當局在制訂和審批圖則的過程中，對公眾利益與私人利益兩者的重視比重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c)(v)段所載採取行動
025835 - 030351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宏發議員 鄧兆棠議員	質疑若城規會委員在未聆訊所有有關申述的情況下，就某一事項進行表決，城規會作出的決定可能會受質疑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c)(vi)段所載採取行動
030352 - 030600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	澄清審批與自然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內的土地用途所採用的準則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c)(vii)段所載採取行動
030601 - 030629	黃宏發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將上訴申請的有關資料公開讓公眾查閱的可行性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d)段所載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0630 - 03065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及日後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15日